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晉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409、2142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壢簡字第161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趙晉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而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凌晨1時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蔡翊婷所有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廂中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得手後逃逸。(二)復於112年11月24日凌晨5時1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葉慧娟所有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廂中之現金2800元（均為50元硬幣，分成2袋）、安全帽1頂、雨衣1件及太陽眼鏡1副等物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趙晉福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業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03 法官 葉宇修
04 法官 陳藝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郭子竣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